

WIPO



C

TLT/R/DC/17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7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 25 条

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

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对第 25 条第 (2) 款作如下修正：

“大会可根据本条第 (2) 款对第 23 条第 (2) 款作出修正。任何缔约方或总干事可以提出修正提案。此类提案应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 6 个月由总干事发送各缔约方。”

[文件完]